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 号）“第三章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之第三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3 月 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2,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6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8、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10、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矿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1 号”文同意注册。《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浙矿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80”。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浙矿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00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37”，配售简称为“浙矿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0 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0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200,000 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837”，申购简称为“浙矿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浙矿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浙矿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000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37”，配售简称为“浙矿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持有的“浙矿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837”，申购简称为“浙矿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浙矿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 2023 年 3 月 9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32,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6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林为民

电话：0572-69557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5172

发行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及服务合同纠纷，存在相关仲裁、诉讼事项，相关仲裁/诉讼主体、仲裁/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及仲裁/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09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因前期涉及仲裁、诉讼事项收到相关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

现将公司子公司相关仲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仲裁及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提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及案号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案号：DIP20221990）。

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95 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五期合同款人民币 1,046,262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60,000 元；

（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45,04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31,529.40 元，其余由申请人承担。

（二）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渝 01 民终 2430 号）。

该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渝 01 民终 2430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696.74 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 0691 民特 98 号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见注 2④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 0120 民初 6809 号	273.07	撤诉	-	见注 2③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 0120 民初 6810 号	59.39	撤诉	-	见注 2②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 1392 民初 2045 号	1,084.87	撤诉	-	见注 2①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民初 7782 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见注 3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12 民初 9779 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见注 4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 1104 民初 1979 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注 1：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作出民事调解/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注 2：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鲁 1392 破 4-1 号），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5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62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同日公告对涉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执行案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办理。

鉴于前述情况，众泰系下属企业启动了相关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作为众泰系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④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申 27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破产重整案。根据 2018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洋”）、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变更通知》，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起，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的业务往来关系转移至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因此蓝黛变速器对湖北美洋的债权以江南制造为主体向其进行了债权申报。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 06 破申 9 号），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裁定受理湖北美洋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宣告湖北美洋破产。湖北美洋随即启动了相关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

鉴于江南制造仅认可和清偿了蓝黛变速器部分债权，为最大程度回收债权，保护自身利益，蓝黛变速器作为湖北美洋的债权人向其进行了债权申报，经破产管理人核查确认破产债权后，已按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的破产分配方案获得了相应破产债权的清偿。

注 3：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652 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 05 破 58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 4：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702 号），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对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指定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清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02,331.40	13,440.00	被确定金额已清偿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53,843.75	3,302,254.17	按破产分配方案获得清偿 383,680.28 元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988,023.89	2,813,331.31	按破产分配方案获得清偿 68,061.62 元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尚未清偿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尚未清偿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尚未清偿

注 5：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 0192 民初 9566 号	美元 123.53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美元 104.98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被告提起上诉

2、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号	诉讼/仲裁标的额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台冠	（2022）渝 01 民终 2430 号	美元 7.74 万元	二审判决	人民币 32.08 万元	
里卡多科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蓝黛变速器	DIP20221990	人民币 203.06 万元	仲裁裁决	人民币 113.78 万元	
Hanwha Corporation	蓝黛变速器	（2021）渝 01 民初 8641	美元 452.89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涉及的与供应商软件合同纠纷裁决书中列明子公司需支付的合同款项需计入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摊销年度内对公司的利润有相应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所涉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的诉讼，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上述与客户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2022 年，上述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部分货款得以清偿，其他部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申报债权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65% 或 2.75% 或 2.9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11	2022.07.25	3.4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2021.08.05	2022.08.01	1.01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2	2022.08.12	30.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84 期 C 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5.17	2022.08.17	14.80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月月赢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9	2022.08.28	8.56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8	2022.10.27	19.01	1,5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8.16	2022.11.16	2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1.22	2022.11.29	1.4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2.07.25	2023.02.14	66.00	3,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9.13	2023.01.03	8.7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20.34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3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2.09.09	2023.03.13	2.85%-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65% 或 2.75% 或 2.9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0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

1、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并只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 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